

#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黄天祐2012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年本人忠实履行公司赋予的职责，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恪尽职守、兢兢业业，认真审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规范履行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以审慎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现将本人2012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7次，本人亲自出席，未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3月24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发表了《对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月25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发表了《对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6月22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发表了《关于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8月26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发表了《对章程修订及未来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10月27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发表了《对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以及《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

2012年度，本人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外，还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与生产经营管理者进行广泛交流，对公司运作、生产经营进行全面了解；同时也向公司传递香港资本市场情况，对行业、资本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经营发展与董事、监事、管理层展开讨论，并以自身专业背景为公司提出可行性建议。

### 四、保护社会公众及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2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五、任职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2年度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职责，对公司2012年度审计工作、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风电管理及防范等方面提出建议，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2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七、其他事项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为本人2012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13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黄天祐

二〇一三年三月